

第三节 关税计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出口货物计税价格的一般规定

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

1. 包括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2. **不包括出口关税税额：离岸价格 / (1 + 出口关税税率)**
3. **不包括**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的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二）出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依次以下列价格确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1. **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2. **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3. 根据境内生产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本、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所得的价格；
4. 按照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例题·单选题】下列出口货物成交价格包含的税费中，应计入出口货物关税计税价格的是（ ）。

- A. 我国离境口岸至境外口岸之间的运输费
- B. 出口关税税额
- C. 我国离境口岸至境外口岸之间的保险费
- D. 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费用

答案：D

解析：选项 A，我国离境口岸至境外口岸之间的运输费，不计入关税计税价格。选项 B，出口关税税额不计入出口货物关税计税价格。选项 C，离境口岸至境外口岸之间的保险费属于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保险费，不计入关税计税价格。

【知识点】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税标准	计算公式	备注
从价计征（主要）	从价计征的关税应纳税额= 计税价格×关税比例税率	<p>【注】滑准税，是根据货物的不同价格适用不同税率的一类特殊的从价计征关税。它是一种关税税率随进口货物价格由高至低而由低至高设置计征关税的方法。滑准税的特点是可保持实行滑准税商品的国内市场价格的相对稳定，而不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p> <p>【例】我国对关税配额外进口一定数量的棉花实施滑准关税。</p>

计税标准	计算公式	备注
从量计征	从量计征的关税应纳税额= 货物数量×关税定额税率	<p>【提示】我国目前对原油、啤酒和胶卷等进口商品实行从量计征关税。</p>
复合计征	复合计征的关税应纳税额=计 税价格×关税比例税率+货物 数量×关税定额税率	<p>【提示】我国目前仅对录像机、放像机、摄像机、数字照相机和摄录一体机等进口商品征收复合税。</p>

【例题·单选题】(2019) 某进出口公司 2024 年 12 月进口化妆品一批，购买价 34 万元，该公司另支付入关前运费 3 万元，保险费无法确定。化妆品关税税率为 30%，该公司应缴纳的关税为（ ）万元。

- A. 10.20
- B. 10.23
- C. 11.13
- D. 11.10

答案：C

解析：关税计税价格=货价+运费+保险费，进口货物的保险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海关应当按照“货价加运费”两者总额的3%计算保险费。应缴纳的关税=关税计税价格×关税税率=（34+3）×（1+3%）×30%=11.13（万元）。

【知识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

项目	解释
适用范围	<p>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适用于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范围内的以下商品：</p> <p>（1）所有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能够实现交易、支付、物流电子信息“三单”比对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p> <p>（2）未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但快递、邮政企业能够统一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进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p> <p>【对比】不属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个人物品以及无法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现行规定执行。</p>

项目	解释
纳税人	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
代收代缴义务人	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
计税价格	实际交易价格（包括 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 ）。

计征限额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5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6000 元。
------	--

项目	解释
应纳税额	<p>(1) 上述两项限值均未超过的：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 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 征收。</p> <p>(2) 超过限值的：全额征税。</p> <p>【提示】计税价格超过 5000 元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 26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但年度交易总额超过年度交易限值的，应按一般贸易管理。</p>
计征规定	<p>(1) 申请退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退货的，可申请退税，并相应调整个人年度交易总额。</p> <p>(2) 身份认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购买人（订购人）的身份信息应进行认证；未进行认证的，购买人（订购人）身份信息应与付款人一致。</p>

【例题·多选题】（2021 年）2026 年 1 月，李先生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甲电子商务平台购买列入《跨境电子商务进口零售进口商品清单》中的配方奶粉，这笔交易付款 3000 元，本月未发生其他交易。针对这笔交易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适用关税税率 0%
- B. 纳税人为甲电子商务平台
- C. 进口环节增值税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 计算
- D. 由海关核定关税

答案：AC

解析：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作为纳税人，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收代缴义务人

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5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6000 元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 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

【知识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对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